

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评选办法

(试行)

(2023年7月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教育、科技、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、战略性支撑”的指示精神，更加关注青年学者的健康成长，更好搭建青年学者学术交流平台，激发青年学者创新热情，引领正确的学术价值观，助推实现“更高质量、更加卓越、更受尊敬、更有梦想”愿景，促进更多青年学者成长为引领学科发展的领军人才，为优秀学科建设拔尖造峰夯实人才根基，经研究决定，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、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共同组织开展“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评选活动。为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开展并富有成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评选活动坚持科学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评选活动，助力青年学者更好更快成长。

第二条 评选活动由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、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联合主办；各学部和院系学术委员会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院协办；党办校办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校团委以及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博士生会等部门支持配合。

第三条 设立“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）和“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提名项目”）两个层次奖项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四条 参评项目应是以我校青年学者为主完成的研究成果；或者由我校青年学者参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取得的，且我校教师在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进展。

第五条 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第六条 参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评选年度(即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公开发表、出版发行或者获得奖励认定，或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报道的成果，特殊情况酌情考虑。

第七条 参评项目要求是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人文社会科学或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领域中，对科学技术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、应用研究成果。

第八条 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；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上取得重大创新，有重要学术价值；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处于国际或国内的领先水平，能够代表浙江大学青年学者研究水平的标志性成果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时间安排。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，于每年暑期发布评选通知。评选通知在当年7月发出，7-9月遴选“提名项目”和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候选项目，9-10月遴选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，10月公布。

第十条 项目申请。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、项目简介、研究方法和学术研究思想、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等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推荐。由各学院向学部推荐项目，学院学术委员会主要对项目的学术水平进行把关，学院党政部门主要对项目的意识形态以及是否涉密等进行把关。

第十二条 “提名项目”评选。各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该学部青年学者“提名项目”的评选；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校设独立研究机构和国际校区等单位“提名项目”的评选。各学部及其他单位“提名项目”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学部和单位现有青年人才数的一定比例下达。

第十三条 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候选项目遴选。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在评选出的“提名项目”中，按一定比例遴选、推荐若干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候选项目。

第十四条 现场答辩。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现场答辩，对各学部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研究院推荐的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候选项目进行遴选，确定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项目名单。现场答辩专家组由校长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优秀青年学者等组成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社会主流媒体的科学记者、编辑列席现场答辩会。

第十五条 师生参与。欢迎参评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的青年学者出席观摩现场答辩；博士生会、研究生会和学生会组织学生观摩现场答辩；设“最佳鉴赏奖”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评选投票活动，与专家评审结果重合度最高的师生予以奖励。

第十六条 结果公布。校学术委员会、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审定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、“提名项目”授奖名单后，在校学术委员会网站、学部学术委员会网站、校人才工作办公室以及浙江大学网站公布。

第四章 奖励与支持

第十七条 对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、“提名项目”予以荣誉性奖励，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其他奖励。

第十八条 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、“提名项目”获奖情况作为青年人才相关考核的参考。

第十九条 “提名项目”的项目介绍和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候选项目答辩视频，经编辑并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后，通过“求是风采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、宣传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“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与既有的“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评选”错时评选，同步颁奖。

第二十一条 已获“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和“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”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学术进展的评选。

第二十二条 获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和“提名项目”的，研究工作经积累取得更大突破的，可以申报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的评选；为鼓励青年学者团队合作，已获“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和“提名项目”的，可以作为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申报材料的内容之一进行申报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、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